

原告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

[裁判摘要]

董事会决议不成立不同于董事会决议无效，决议不成立主要指未发生，属于伪造的决议，而无效的决议是已按照正常程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形成的决议，只是该决议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被法院宣告无效。本案中董事会的召开存在召集程序瑕疵、表决方式违法，且被告公司只有原告与王群力两个股东，王群力为持有 80%股份的大股东，在原告公司未参加董事会的情形下，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均存在重大瑕疵，形式上虽有董事会决议存在，但实质上董事会决议应认为不成立。即未经依法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会议决议，而是由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单方召开或虚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会议决议的，即使该股东实际享有公司绝大多数的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其单方形成的会议决议不能具有相应效力。

原告：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7636184077。

法定代表人：陈林，执行董事。

被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1 号 16 号楼 1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743997673P。

法定代表人：徐锦波，董事长。

原告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因与被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诉称，被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股东为原告及王群力，董事为陈林、徐锦波、陈鹏。2017年7月，案外人以“新增资本认购纠纷”在苏州基层法院起诉原、被告及王群力，诉请继续履行《增资协议》，以使其成为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此，案外人提交了被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10日《董事会决议》以及《增资协议》。原告由此获知了可能存在该《董事会决议》（以下称“本案诉争《董事会决议》”）。本案诉争《董事会决议》载明“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出席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佰万元增加至壹仟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捌佰万元由案外人认缴；2. 通过《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3. 通过《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之补充合同》。出席董事/董事代表签字：徐锦波、王曰忠，被告加盖了公司印章”。原告委派的担任被告董事的陈林及陈鹏从未收到关于召开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两董事未参加会议，亦未对本案诉争《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进行表决。载明签字的董事即公司董事长徐锦波也不具备履行职务的客观条件，载明签字的董事王曰忠自2016年

10月18日起已被原告免去董事职务。因此,本案诉争《董事会决议》应属于“未召开会议”或“出席会议的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另外,在董事陈林、陈鹏未参与会议的情况下,所谓通过增资、修改章程、变更合同的行为不是原告委派董事的意思表示,也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一致通过”的规定。因此,应依法认定本案诉争《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据此,本案诉争《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侵犯了原告作为股东享有的优先认缴权,违反了法律规定,在其成立的情况下也应依法认定为无效。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依法起诉,请依法判决。诉请判令:1.依法确认被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10日《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如第1项诉讼请求不成立,则请求确认被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10日《董事会决议》无效;3.判令被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答辩称,第一,被告2017年1月10日的董事会决议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四)关于决议无效或不成立的情形。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无效,本案中的决议不属

于前述的情形。第二，被告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曰忠、徐锦波、陈林，并非原告诉状中陈述的陈鹏、陈林及徐锦波。2010年3月，王曰忠和徐锦波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王群力代表行使职权，该授权并不违反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授权的规定。原告诉称陈林没有接到通知、也没有参加会议，但被告公司另外两位董事已经授权了王群力并形成了书面决议，而且决议的内容也属于董事会可以决议的内容，故原告要求确认董事会决议不成立，不符合法律规定。第三，虽然章程规定公司增资需要经过董事会一致同意，但根据公司法第22条规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属于可撤销的内容，并不属于认定无效的情形。第四，被告的章程并没有规定公司新增资本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认购，而且实际上该决议目前也未能得到实际的履行且已经进入争议状态，所以目前的证据也不存在侵犯原告的优先认缴权，故原告的诉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法院予以驳回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8日成立，公司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现注册资本200万元。2003年10月20日，原告青岛蓝色软件有限公司（甲方）与案外人王群力共同制定被告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投资总额为5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为50万人民币，由各投资方以现汇投入。其中甲方出资1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乙方出资4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合资期合资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数额，如减少须经董事会研究通过。任何合资一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

额,必须经其另一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时,合资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其职权主要有:决定聘用总经理等高级职员;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部门经理等高级职员;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及贷款等);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决定设立分支机构;讨论并决定合资公司停产、终止,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等;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对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件做出决策等。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一名,董事任期4年,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人代表,其中董事长1名,由乙方委派。合资双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由副董事长主持或由授权委托的董事兼总经理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30天书面通知各董事,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如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则作为弃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足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董事

会的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的董事签定,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该记录由公司存档。对下列问题必须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方可做出决定:1. 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的修改;2. 合资公司的终止和解散;3.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转让;4. 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接纳和联合;5. 建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6. 批准年度预算,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7. 决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8. 总经理的任免及其任职条件,包括薪金和福利;9. 对准备年度财务报告外部会计师的任命;10. 年度最大的流动资本,贷款及涉及购买,租赁和合资公司除正常经营之外的固定资产的抵押;11. 合资公司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和津贴等制度的确定。合资公司的章程修改须由董事会决定、修改后的章程不能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2003年10月29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并购内资企业举办中外合资企业“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及办法批准证书的通知》。2003年11月1日,被告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股东王群力委派了王群力为公司的董事长兼经理,原告委派徐少灵、徐绍萍为公司的董事。

2004年2月2日,被告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5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5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美籍华人王群力先生(外方)以相当于12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中方)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各方均以货币增资后双方原有出资比例不变,王群力先生(外方)以相当于 160 万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中)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增资部分将由合资各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同日,被告的股东王群力、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作出《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约定:经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一、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第五章第十条修改为“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二、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第五章第十一条修改为“合资公司出资情况如下:甲方以相当于 16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注册资 80%;乙方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三、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九条修改为“公司投资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由各投资方以现汇投入。”四、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条修改为“合资各方情况如下:甲方以相当于 16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乙方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合资各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04 年 3 月 4 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青高科企字【2004】23 号《关于对“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的批复及换发批准证书的通知》,内容:

经审查,同意该申请,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总投资额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中,美籍华人王群力先生(甲方)以相当于 12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乙方)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各方均以货币增资。增资后,中方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外方王群力先生以相当于 16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二、同意你公司章程、合同相关条款作相应变更。其他事项不变。请据此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现随文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1 月 24 日,青岛市崂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崂外经贸审字[2008]119 号《关于对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内容: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将经营范围由“种子、种苗、花卉和苗木的培育;土壤改良剂及污水处理系统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变更为:“苗木的培育、种植及新品种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二、同意公司投资者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未涉及部分不作修改。请你公司凭此批复,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自换发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3月10日，原告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决定同意徐少灵、徐绍萍辞去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委派陈林、王曰忠为被告公司的董事。被告的股东王群力辞去被告的董事长职务，委派徐锦波为被告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日，被告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内容：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公司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群力主持，参加的董事有：王群力、徐少灵和徐绍萍三人，徐锦波、陈林、王曰忠列席会议；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董事通过，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王群力辞去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 同意公司股东王群力委派徐锦波为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3. 同意徐少灵、徐绍萍辞去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4. 同意公司股东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委派陈林、王曰忠为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5. 公司新的董事会成员为：陈林、王曰忠、徐锦波。2010年3月31日，被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庭审中，被告提交了2004年2月10日的公司章程，与2003年的公司章程相比，内容主要有如下变化：1. 王群力成为章程的甲方，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成为章程的乙方。2. 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3. 董事会的董事派驻，变为王群力派驻2名、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派驻1名。被告还提交了两份授权委托书，内容系王曰忠、徐锦波授权其子王群力代为行使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

人、总经理的职权。该两份授权委托书的落款均未有王曰忠、徐锦波签字。原告对上述 2004 年公司章程及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

2016 年 9 月 21 日，原告登报声明单位公章、单位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2016 年 10 月 10 日，原告在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重新刻章并备案登记。

2016 年 10 月 18 日，原告在公证处的见证下，向被告发出委派通知书，告知被告免去王曰忠的公司董事职务，委派陈鹏代替王曰忠成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7 日，被告向原告发出律师函，认为：根据蓝森环保新《公司章程》（2004 年公司章程）之约定，贵司仅有权向蓝森环保委派一名董事。贵司委派的董事为陈林女士，贵司无权对蓝森环保其他董事会成员进行变更。贵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要求变更除陈林女士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的《董事会委派书》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应属无效。故，贵司不得要求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贵司出具的《董事会委派书》变更蓝森环保的董事会成员。若贵司拒不配合，或执意变更，蓝森环保将授权本所律师对贵司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必要法律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

2016 年 10 月 26 日，被告向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得变更的函》，内容：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蓝森环保”）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1 号 16 号楼 102 室。蓝森环保现股东为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蓝森软件”）及外籍自然人王群力先生。王群力先生持有蓝森环保 80% 的股权，蓝森软件持有蓝森环保 20% 的股权。2003 年 10 月 20 日，蓝森软件与王群力先生签署《公司章程》，其中第十八条约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甲方（蓝森软件）委派二名，乙方（王群力先生）委派一名，董事任期 4 年，可以连任。”2004 年 2 月 10 日，蓝森软件与王群力先生签署的新《公司章程》，其中第十八条约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甲方（王群力先生）委派二名，乙方（蓝森软件）委派一名，董事任期 4 年，可以连任。”现蓝森环保董事会成员为陈林女士、王曰忠先生、徐锦波女士，其中陈林女士为蓝森软件委派，2016 年 10 月 18 日，蓝森软件出具《董事委派书》，决定免除王曰忠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委派陈鹏先生代替王曰忠先生成为蓝森环保的董事。蓝森软件出具的《董事委派书》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约定，应属无效。蓝森软件无权变更除陈林女士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因蓝森环保作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一旦董事会成员发生违法变更，将严重损害蓝森环保以及外籍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故，蓝森环保特致函贵局，提请贵局密切关注蓝森软件向贵局申请变更蓝森环保董事成员事宜，并请求贵局不得配合其作任何变更。

2016 年 11 月 4 日，原告的法定代表人陈林在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王群力，请求解除婚姻关系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2017年7月7日，王群力之子 RICHARD TIAN WANG 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王群力履行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增资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该案中，RICHARD TIAN WANG 提交了被告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该董事会决议内容：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出席董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佰万元 (RMB2, 000, 000) 增加至壹仟万元 (RMB10, 000, 000)。增加的注册资本捌佰万元 (RMB8, 000, 000) 由美籍自然人 RICHARD TIAN WANG 认缴。2. 通过《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3. 通过《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关于该公司决议中出席董事徐锦波、王曰忠的签字，被告庭审中认可系他人代签，非其本人书写。被告称该董事会会议的提议、召集、主持及参加人员均为王群力，王群力是依据 2010 年的徐锦波、王曰忠授权进行的。被告称事先通知了陈林，但未提供证据。陈林称未收到会议通知。

2018 年 2 月 26 日，原告来院起诉。本院在向被告送达时，查询到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徐锦波目前在青岛市福彩养老院生活，并对看护徐锦波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工作人员称，其护理徐锦波已经五年，徐锦波自进入该院时已不能正常交流。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关于董事委派的问题。根据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3年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王群力委派一名董事，股东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委派两名董事。2003年11月1日，工商部门依据两股东的委派书进行了登记。此后至2010年3月10日期间，公司的董事构成及人选未发生变化。2010年3月10日，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王群力委派徐锦波为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委派陈林、王曰忠为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31日，根据股东出具的委派书，被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董事成员进行了变更登记。被告虽称2004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股东王群力有权委派2名董事，但是从2010年的董事变更登记来看，股东的委派董事名额仍然与2003年的公司章程约定一致，被告的抗辩不能成立。本院认定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陈林、王曰忠系股东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长徐锦波系股东王群力委派。

二、关于王曰忠、徐锦波的授权委托书问题。被告主张本案董事会会议是王群力依据该两份授权而为。本院认为，从授权委托书的形式看，其中王曰忠的落款处仅有“王”字及捺印，非王曰忠本人的全名；另一授权委托书则仅有捺印，而无徐锦波签名。从授权委托出具的时间看，该授权委托发生于2010年3月12日，而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恰恰于两天前（2010年3月10日）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决

定变更公司的董事，新董事包括王曰忠、徐锦波，其中王曰忠系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结合2010年3月10日的董事会决议，王曰忠、徐锦波应具有签署自己的姓名的能力，但在2天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却未能签名或是完整签署自己的姓名，与常理不符。另，从本案查明的事实看，王曰忠系股东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也是股东王群力的父亲，如其董事权利交由股东王群力行使，则造成实际上股东王群力实际控制董事会，股东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则不能被代表、被体现。而徐锦波的授权则因无本人签字，且依据本院于2018年4月3日的调查笔录，本院难以认定该授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也难以认定徐锦波有授权王群力召集本案董事会会议的意思表示。因此，本院对王曰忠、徐锦波的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不予认定。

三、关于2017年1月10日董事会会议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

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本案被告青岛蓝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议的召开由董事提议、董事长召集主持，并应当于开会前 30 天书面通知各董事，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规定。由于董事会会议是董事行使其职权的重要途径，也是董事议事的主要形式。在没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无成立的可能。本案中，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履行了公司章程约定的议事程序，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曾经召开过董事会会议，本案亦不符合“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情形。同时，由于董事会决议是根据相应的表决规则将与会人员的意思表示进行整合而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表决结果未符合表决规则所确定的通过比例，等同于董事的个人意志并未转化为董事会的团体意志，该董事会决议亦不能成立。本案中，徐锦波、王曰忠、陈林系董事会成员，依据被告的庭审陈述可以认定徐锦波、王曰忠未参加该董事会，而被告陈林未接到会议召开通知亦未参加，因此三名董事自然无法对会议事项进行表决，也及无法体现董事意志和股东利益。综上，被

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未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本院认定被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据此，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确认被告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形成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案例报送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庭

编写人：贾瑞红